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須予披露交易 – 通過協議安排
將予實行之建議收購JAPANINVEST事項**

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ZAI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26日，Haitong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Japaninvest已就由Haitong BVI建議以現金收購Japaninvest之條款達成協議並決議促成該建議，據此，Haitong BVI將收購Japaninvest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本。收購事項擬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26部透過英國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之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Japaninvest。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26日，Haitong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Japaninvest已就由Haitong BVI建議以現金收購Japaninvest之條款達成協議並決議促成該建議，據此，Haitong BVI將收購Japaninvest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本。收購事項擬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26部透過英國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之方式進行。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將受協議文件所載之條件及其他條款規限)，Japaninvest股東將有權就每股Japaninvest股份收取現金18,000日圓(約1,182港元)，而根據與JASDEC訂立之保管安排，JASDEC持有人將有權就彼等擁有權益之每股Japaninvest股份收取現金18,000日圓(約1,182港元)。

每股Japaninvest股份之收購價較：

- 每股Japaninvest股份於2014年11月25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5,540日圓(約1,020港元)溢價約15.83%；
- 每股Japaninvest股份於截至2014年11月25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一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13,747日圓(約902港元)溢價約30.94%；
- 每股Japaninvest股份於截至2014年11月25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11,294日圓(約741港元)溢價約59.37%；及
- 每股Japaninvest股份於截至2014年11月25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10,868日圓(約713港元)溢價約65.62%。

收購事項估算Japaninvest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約為2,878,200,000日圓(約188,947,534港元)，乃按全面攤薄股本159,900股Japaninvest股份(假設Japaninvest股份計劃項下之價內期權涉及之權利經已行使)之基準計算。

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將透過Haitong BVI資產負債表載列之可動用現金撥付。有關代價將從本公司現有現金餘額撥付。Haitong BVI之財務顧問ZAI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信納Haitong BVI可動用現金資源充足，令本公司可向Japaninvest股東悉數償付予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收購事項之架構

收購事項擬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26部透過英國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之方式進行。該協議為Japaninvest與協議股東之間之安排，須獲法院批准。

協議安排之資料

該協議之目的是讓Haitong BVI成為Japaninvest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持有人，實現方式將為向Haitong BVI轉讓協議股份，而協議股東將按上文「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所載基準向Haitong BVI收取現金代價。

該協議須由協議股東於法院大會上批准。於法院大會上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須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投票)之大多數協議股東批准，其佔有關協議股東所持協議股份價值之不少於75%。執行該協議亦須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有關該協議之若干事項(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大會後舉行)。股東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例如修改Japaninvest之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並有權投票)之75%Japaninvest股東批准。股東大會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包括批准執行董事之管理層激勵安排，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投票)之Japaninvest股東以簡單多數方式批准。至少五名合資格人士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大會及股東大會(根據Japaninvest之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人士」指(i)Japaninvest之成員之人士；(ii)根據2006年公司法就會議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之人士；或(iii)就會議獲聘為成員之委派代表之人士)。

在取得Japaninvest股東之必要批准且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該協議須經法院批准。其後，該協議將於法院頒令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告生效。

Japaninvest及Haitong BVI現正尋求釐清該協議是否須就將支付予Japaninvest股東及JASDEC持有人之代價繳納日本預扣稅，因為原意是繳付。Japaninvest及Haitong BVI已協定，倘寄發協議文件時Japaninvest董事認為日本預扣稅將不適用於JASDEC持有人將獲支付之代價，則收購事項將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實行，而所有Japaninvest股份將予註銷，且概不得轉讓。倘該協議以上述方式實行，則註銷協議股份所產生之儲備將用於全面繳足Japaninvest之若干新股份(其面值與已註銷數目之協議股份相同)，並發行股份予Haitong BVI。Japaninvest股東及JASDEC持有人在任一情況下皆會獲取相同代價每股Japaninvest股份18,000日圓(約1,182港元)。

Haitong BVI保留權利，在取得委員會同意之前提下，透過收購要約之方式落實收購事項，作為該協議之另一選擇。在該情況下，收購事項將按該協議所採用之大致相同條款進行(可作出適當之修訂，包括將接納條件定於要約所涉及股份之90%水平或Haitong BVI可能決定及委員會可能同意之較低百分比(高於50%))。

該協議之影響

於該協議生效後：

- 所有Japaninvest股份將會轉讓予Haitong BVI，有關股份為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股本權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有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生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其後Japaninvest將成為Haitong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 其將對全體協議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已出席法院大會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倘彼等出席大會，不論是否投贊成票)；
- Japaninvest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且應予銷毀。此外根據保管安排持有之Japaninvest股份權益將被註銷；及
- 為免生疑問，鑑於Japaninvest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登記，協議股東概不享有可根據日本法律要求Japaninvest購回彼等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評估權，即使彼等已出席法院大會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反對票。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文件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Haitong BVI已分別接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香港證監會之通知，批准因收購事項(或倘金融行為監管局、金融業監管局或證監會(視乎情況而定)並無反對收購事項，而就有關批准所須等候期間已過)以致Japaninvest集團內任何英國授權人士之控制權變動、Japaninvest之控制權變動、以及Haitong BVI成為Japaninvest (Hong Kong) Limited之主要股東；
- (ii) 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投票)之大多數協議股東(其佔投票之協議股份價值不少於75%)在不遲於2015年5月1日(或Haitong BVI及Japaninvest可能協定及法院可能允許之其他較後日期(如有))批准該協議；
- (iii) 由規定之大多數Japaninvest股東在不遲於2015年5月1日(或Japaninvest及Haitong BVI可能協定及法院可能允許之其他較後日期(如有))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批准執行董事之管理層激勵安排)；及
- (iv) 由法院在不遲於2015年5月1日(或Japaninvest及Haitong BVI可能協定及法院可能允許之其他較後日期(如有))批准該協議(不論有否修訂，惟任何有關修訂須獲Japaninvest及Haitong BVI接納)，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頒令。

於協議記錄時間前發行之任何Japaninvest股份將受該協議之條款規限。經修訂之Japaninvest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於協議記錄時間後發行之任何Japaninvest股份(發行予Haitong BVI及/或其提名人除外)按與收購事項相同之條款(有關時間及程序之條款除外)自動轉讓予Haitong BVI。經修訂之Japaninvest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避免任何人士(Haitong BVI及其提名人除外)於生效日期後持有Japaninvest股本中之股份。

收購事項將取決於上述條件之達成並受限於協議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JASDEC持有人之投票指示表格所載之其他條款。協議文件將載列該協議之全部詳情，連同法院大會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收購事項將受英國法律監管，並將受限於英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亦須遵守守則、委員會、東京證券交易所及金融商品交易法之適用規定。

不可撤回承諾

Japaninvest獨立董事擬一致建議Japaninvest股東(及JASDEC持有人指示保管人代其)於法院大會投票贊成該協議，以及贊成股東大會決議案。

Haitong BVI已接獲各Japaninvest董事之不可撤回承諾，指彼等將就總數合共為32,287股Japaninvest股份，(佔Japaninvest於2014年11月25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7.02%)，於法院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協議及股東大會決議案。倘收購事項透過收購要約之方式落實，則Japaninvest董事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將僅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其約束力。

Haitong BVI亦接獲Société Générale(為Japaninvest之機構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指其將就合共27,453股Japaninvest股份(佔Japaninvest於2014年11月25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2.97%)於法院大會上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協議。所接獲之Société Générale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其約束力，例如根據守則第2.7條宣佈一項競爭要約，而考慮到現金及非現金元素以及該競爭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該競爭要約整體價值更高。Société Générale已確認其目前意向為批准執行董事之管理層激勵安排，惟須受限於審閱協議文件所載之協議之全部內容。除不可撤回承諾外，Haitong BVI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Société Générale就收購事項或Japaninvest之業務(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於彼等正常經營活動中，Société Générale與Haitong BVI(或Haitong BVI之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就與收購事項無關之事宜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交易。

因此，總括而言，已就合共59,740股Japaninvest股份(佔Japaninvest於2014年11月25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9.99%)接獲於法院大會及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該協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之副本將於2014年11月27日倫敦時間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下午8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及Japaninvest網站(www.japaninvest.co.jp)，直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

與Japaninvest管理層之安排

Haitong BVI及Japaninvest之共同理念為人才乃合併業務持續取得成功之重要基石。因此，Haitong BVI董事會十分重視Japaninvest行政團隊及僱員之技術及經驗，並相信彼等將受惠於合併公司迎來之更大商機。Haitong BVI確認其已向

Japaninvest董事保證，於該協議生效後，其有意全面保障Japaninvest集團所有僱員之現有僱用權利，並會履行Japaninvest現有僱員之退休金責任。

Haitong BVI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一直參與合併業務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為彼等熟悉Japaninvest及其市場，亦已與聯盟夥伴Société Générale及其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各執行董事已獲提供激勵性安排，包括留任及績效表現部分，以確保彼等過渡至合併業務，亦確保各執行董事主動繼續留任，並對執行合併業務策略作出貢獻。上述安排乃附加於各執行董事依據其聘用合約條款應收之薪金及福利。執行董事之管理層激勵安排主要內容將基於以下原則：

- 根據留任現金花紅向執行董事作出之付款將分為三等份，分別於生效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支付，總金額最高為3,750,000美元（約29,092,320港元）；
- 執行董事於生效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亦將獲支付表現現金花紅，每年獲取金額其中一半視乎Japaninvest業務之盈利能力而定，而另一半則視乎合併業務能否達致若干交叉銷售目標而定，總金額最高為3,230,000美元（約25,058,185港元）；
- 第三個週年日後於若干情形下應付之一筆額外現金花紅520,000美元（約24,034,135港元）；
- 成為「惡意離職者」之執行董事將不再享有任何留任或績效表現現金花紅；
- 由Japaninvest終止聘用但非「惡意離職者」之執行董事，可收取如彼等未被終止受聘原應獲得之全部留任及績效表現現金花紅至少四分之三；及
- 就管理層激勵安排而言，「惡意離職者」指Japaninvest基於以下原因而終止聘用之執行董事：(i)彼已辭職；(ii)彼遭到Japaninvest即時解僱，原因是彼嚴重違反由其持有之任何個人監管牌照、授權或許可之適用監管規定，以致嚴重影響彼履行其作為Japaninvest僱員應有職責之能力而造成損失。

根據守則第16.2條，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協議股東（執行董事除外）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管理層激勵安排。

有關執行董事之管理層激勵安排之更多詳情將載入協議文件內。

收購事項完成後，Haitong BVI亦將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削減過往因Japaninvest之上市公司地位而產生之成本。

Japaninvest獨立董事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辭任Japaninvest董事。

收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協議文件將於2015年2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Japaninvest股東，當中載有關於收購事項詳情及法院大會及股東大會之通告。

協議文件連同JASDEC持有人如何指示保管人代其投票之指示說明將於2015年2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JASDEC持有人。目前預期該協議將於2015年上半年生效，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條件。

除牌及重新註冊

倘該協議獲法院大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則擬決定取消Japaninvest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將指定Japaninvest股份作為除牌股份。在此情況下，根據現時之預期時間表，除牌日期將為2015年3月26日，即預期生效日期2015年3月31日三個交易日前當日。Japaninvest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除牌後，將不能進行買賣。倘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加快除牌，則除牌日期可能會被修改。

此外亦擬於生效日期後及Japaninvest之股份除牌後，根據2006年公司法相關條文將Japaninvest重新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可能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擴展其股票研究及全球銷售平台，壯大其在大中華區乃至全球之機構投資者客戶基礎，並在合併平台之各項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商機。本集團有意通過結合各方長處，建立獨特而堅實之全球股票平台基礎，以在高增長地區網羅跨國資本市場上日益增加之機遇。此外，此合併可在該業務不同產品之間促成對本集團有利之業務合作。本集團將就Japaninvest作為本集團之一部分，與Japaninvest管理層合作為Japaninvest制定策略及推行合併業務計劃。

每股Japaninvest股份之收購價乃由Japaninvest與Haitong BVI基於Japaninvest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業務環境、股價走勢及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及第三方估值師之股份估值報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建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概要

根據守則第3條，West Hill就收購事項擔任Japaninvest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West Hill根據Japaninvest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分析Japaninvest股份之價值，並採用以下方法計算Japaninvest股份之價值：(i)平均市價法：由於Japaninvest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故可獲得有關股份之市價；及(ii)可資比較公司法：由於有多間上市公司從事與Japaninvest相若業務，亦有從事相若業務之目標公司過去曾進行收購活動，因此有可能透過將Japaninvest與該等類似公司互相比較而估算Japaninvest股份之價值。

每股Japaninvest股份之估值範圍乃按上述方法計算如下：

所採納之分析方法	每股股份價值之估值範圍
市價分析	9,928日圓至10,294日圓(約652港元至676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法	12,879日圓至15,280日圓(約845港元至1,003港元)

就平均市價法而言，West Hill以2014年10月29日作為計算參考日期，即披露Haitong BVI收購Japaninvest權益前之最後交割日期。選用參考日期而非緊接估值報告落實前一天，是因為Japaninvest股份於參考日期後之價格反映於參考日期向市場披露之收購價。估值乃基於參考日期之收市股價10,150日圓(約666港元)；於參考日期前一個月之簡單平均收市股價9,928日圓(約652港元)；於參考日期前三個月之簡單平均收市股價10,108日圓(約664港元)；及於參考日期前六個月之簡單平均收市股價10,294日圓(約676港元)。

就可資比較公司法而言，West Hill透過比較從事與Japaninvest相若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股份市價及財務數據指標(表示收入及盈利等元素)，以及分析從事與Japaninvest相若業務之公司之財務數據指標及於過往收購中所支付之交易倍數而估算Japaninvest股份之價值。

於向Japaninvest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時，West Hill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於本公司宣佈潛在收購事項前之股份溢價逾75%以及其他相關較長期平均值；
- 根據收購事項所指，Japaninvest股份按估值水平的價格進行交易之可能性低；
- 按照收購事項所指，Japaninvest於2013年之歷史銷售倍數逾1.9倍；
- Japaninvest之2013年之盈利倍數超過100；
- Japaninvest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前景及盈利回顧；
- 誠如年報所載，Japaninvest集團資產淨值之市帳率超過30；及
- 其他經濟、市場、財務或行業趨勢。

根據上述各項並考慮到Japaninvest獨立董事之商業評估，West Hill向Japaninvest董事提出之意見為收購事項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於執行有關Japaninvest普通股股份估值分析時，West Hill已假設並基於(並無獨立核實)從公開途徑所得或Japaninvest所提供或透過其他途徑獲得之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可作為其分析之適合基準。就財務預測而言，West Hill已假設有關於財務預測已合理編製以反映Japaninvest管理層就其未來財務表現之目前最佳估計及判斷。West Hill尚未就Japaninvest或其聯屬人士之資產或負債(包括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資產及負債和或然負債)作出或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

本集團及JAPANINVEST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Haitong BVI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1996年成立，並於同年8月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提供孖展融資及結構性融

資、買賣及做市業務以及自營證券買賣。本集團擁有龐大零售客戶群及廣泛分銷渠道，於香港及澳門設有12間分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1,646,800,000港元。Haitong BVI認為其已作好準備支持Japaninvest之未來增長，可為此提供策略、財務及經營指引。

Japaninvest之資料

Japaninvest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Japaninvest向投資客戶提供公平、詳盡且有見地之泛亞股票研究、分析及銷售建議，為股東締造優厚而長遠之回報。於2010年，Japaninvest與Société Générale結盟。研究產品乃基於由下而上的基本因素分析，憑藉對日本及亞洲之綜合方針以及中小企業研究報告之質素及深度而脫穎而出。Japaninvest於東京、香港及韓國覆蓋之公司附近範圍設立研究團隊。產品會透過Société Générale之全球研究發佈系統發佈予機構投資者。然後，Japaninvest於倫敦、紐約、三藩市、東京及香港之股票銷售團隊就研究產品擔任經紀。

根據Japaninvest集團按照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英鎊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英鎊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93,276) (約2,351,290港元)	3,745 (約45,56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93,276) (約2,351,290港元)	105,861 (約1,287,847港元)

於2014年9月30日，Japaninvest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90,914英鎊(約12,054,915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和確信，Japaninvest、Société Générale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僅代表Haitong BVI及本公司行事，並作為主要顧問，及除Haitong BVI及本公司外概不會向任何人士負責，以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客戶提供保障，或就收購事項或任何本公告所述之事宜提供意見。

ZAI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受規管，就收購事項僅代表Haitong BVI及本公司行事，並作為主要顧問，及除Haitong BVI及本公司外概不會向任何人士負責，以就ZAI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客戶提供保障，或就收購事項或任何本公告所述之事宜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

海外監管公告

由於收購事項與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而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有關，並擬透過英格蘭法例項下之協議安排落實，故Haitong BVI及Japaninvest已編製公告，以分別符合英國及日本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該等公告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及Japaninvest網站(www.japaninvest.co.jp)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06年公司法」	指	經修訂之英國《2006年公司法》
「收購事項」	指	Haitong BVI收購Japaninvest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每股Japaninvest股份作價18,000日圓(約1,182港元)，其將通過該協議(或如獲委員會同意，則通過收購要約)實行，包括(如文義如此規定)其任何後續修訂、修改、延期或續期
「收購價」	指	每股Japaninvest股份收取現金18,000日圓(約1,182港元)

「經修訂之 Japaninvest 章程細則」	指	於本公告日期Japaninvest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以載入獲Haitong BVI批准之條文，避免任何人士(Haitong BVI或其代名人除外)於生效日期後仍然持有Japaninvest股份，有關建議修訂將全面載入協議文件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國倫敦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收市價」	指	Japaninvest股份在相關交易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最後成交價
「守則」	指	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法院」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法院大會」	指	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26部遵照法院頒令將予召開之協議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協議(不論有否修訂)
「法院頒令」	指	法院批准該協議之頒令
「保管人」或 「JASDEC」	指	日本證券保管振替機構
「保管安排」	指	由JASDEC管理及操作之外資股託管及帳面紀錄轉帳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
「執行董事」	指	Rupert Eastwood、Mark Burges Watson、Lisa Fox及Peter Goodfellow

「金融行為監管局」	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為《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VI部之合資格機構
「金融商品交易法」	指	經修訂之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金融業監管局」	指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法院大會及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	指	經修訂之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
「股東大會」	指	就該協議將召開之Japaninvest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itong BVI」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apaninvest獨立董事」	指	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Japaninvest董事以及Stephane Loiseau（Japaninvest董事且為Société Générale之雇員）
「Japaninvest」	指	Japaninvest Group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Japaninvest董事」	指	除Stephane Loiseau（Japaninvest董事且為Société Générale之雇員）外，於本公告日期之Japaninvest董事，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除Stephane Loiseau外Japaninvest不時之董事

「Japaninvest集團」	指	Japaninvest、其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Japaninvest股份計劃」	指	Japaninvest之員工購股權計劃、員工股份授出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Japaninvest股東」	指	Japaninvest股份持有人
「Japaninvest股份」	指	Japaninvest股本中每股1.00英鎊之普通股股份
「JASDEC持有人」	指	Japaninvest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法定所有權根據保管安排由保管人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委員會」	指	英國收購合併委員會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協議」或「協議安排」	指	Japaninvest將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26部，向協議股東寄發之建議協議安排，其詳盡條款將載於協議文件（備有或可作Haitong BVI及Japaninvest可能協定（及倘規定，法院可能批准或實施）之適用修訂、增補或條件）
「協議法院聆訊」	指	批准該協議之法院聆訊
「協議文件」	指	Japaninvest將向Japaninvest股東及JASDEC持有人寄發之文件，載有及詳列該協議、召開法院大會及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2006年公司法第26部規定之其他詳情
「協議記錄時間」	指	協議文件指明之該等時間及日期，預期為緊接協議法院聆訊進行當日前之營業日下午6時正（倫敦時間）
「協議股東」	指	協議股份持有人

「協議股份」	指	於協議文件日期之已發行Japaninvest股份及若干其他已發行Japaninvest股份，不包括任何以Haitong BVI或其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實益擁有之任何Japaninvest股份及任何庫存Japaninvest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ociété Générale」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銀行
「收購要約」	指	倘收購事項以收購要約方式(定義見2006年公司法第28部第3章)實行，則為Haitong BVI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與委員會協定)提出之收購要約，以收購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Japaninvest股份，包括(如文義有此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修訂、修改、延期或續期
「東京證券交易所」	指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子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與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est Hill」	指	West Hil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獨立財務顧問及第三方估值師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15.2328日圓、1港元=0.0822英鎊及1港元=0.1289美元，(如適用)，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